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3/14-15(02)號文件

檔 號: 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最近於2015年7月在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中發現含鉛過量的事件的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近日在就此事致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

- 2. 2015年4月至6月,民主黨在九龍西13幢公共及私人樓宇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當中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根據民主黨於2015年7月5日公布的化驗結果,在九龍城啟晴邨抽取的4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就食水所訂的暫定準則值,即每公升10微克¹。
- 3. 因應上述的化驗結果,房屋署於2015年7月3日在啟晴邨的不同地點抽取33個食水樣本,化驗²當中的含鉛量。房屋署進行化驗的結果顯示,上述樣本的含鉛量符合世衞標準。

¹ 據衞生署所述,長期與鉛接觸以致大量鉛積聚體內,或會導致貧血、高血壓, 以及腦部和腎臟受損。然而,若食水的含鉛量並無超出世衞所訂的暫定準則值, 個人日常飲用食水不會對健康構成重大風險。

² 化驗工作是經過諮詢水務署後,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獨立化驗所進行。

- 4. 為釋除居民的疑慮,政府有系統地擴大就啟晴邨進行的抽驗食水工作的範圍,以確保食水水質符合世衞標準。2015年7月7日及8日,政府化驗另外16個食水樣本,並無發現含鉛過量。然而,就其後於7月9日化驗的另一批30個食水樣本³及於7月10日化驗的最後一批36個樣本⁴而言,其中7個樣本的含鉛量則被發現超出世衞標準。
- 5. 關於2015年7月初就啟晴邨進行的抽驗食水工作,政府表示——
 - (a) 啟晴邨兩個空置單位的水管接駁位發現含鉛焊料;
 - (b) 關於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衞所訂準則值的7個單位,其中一個單位的廚房是預製廚房,喉管在內地安裝;及
 - (c) 啟晴邨滿晴樓一名居民在2015年5月底被診斷患上 退伍軍人症。

處理啟晴邨食水水質問題的措施

- 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採取/現正採取多項措施, 處理啟晴邨食水水質的問題,包括——
 - (a) 通知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單位的居民;
 - (b) 設立熱線讓居民查詢與健康有關的問題及當局的 跟進工作;
 - (c) 向居民派發樽裝水;
 - (d) 由啟晴邨每座大廈的天台水缸直接接駁水管至每一樓層;
 - (e) 為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嬰兒、6歲以下的幼童、 孕婦和授乳婦女,提供免費驗血服務;及

³ 在這批樣本中,政府發現其中4個樣本的含鉛量分別為每公升11微克、14微克、 17微克及23微克。

⁴ 在這批樣本中,政府發現其中3個樣本的含鉛量分別為每公升10.8微克、11.6微克 及35.1微克。

- (f) 通知居民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每次從各個水龍頭取 水飲用或煮食之前,先行開啟水龍頭,讓食水流出 片刻。
- 7. 2015年7月11日,政務司司長召開由她主持的跨部門會議⁵,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含鉛事件的進一步跟進工作。除了現正持續採取的各項措施外,政府當局亦會——
 - (a)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進行調查並提出檢控;
 - (b) 跟進啟晴邨持牌水喉匠最近完成的其他水務工程⁶;
 - (c) 檢視新落成建築物的供水批核程序,看看有哪些 方面可以加強工作;及
 - (d) 與承建商商討,為啟晴邨更換水管。

為調查啟晴邨食水含鉛過量事件的原因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 8. 2015年7月13日,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會議決定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就啟晴邨食水含鉛過量事件的原因進行調查⁷,並提出建議以防日後發生同類事故(下稱"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水務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房屋署、水務署、衞生署和政府化驗所的專家,以及政府以外的學者/專家。
- 9. 在相關政策局/部門於2015年7月14日舉行的聯合記者會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會建議在房屋委員會(下稱 "房委會")之下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全面檢視房委會的建築工程項目,範圍涵蓋檢查所採用的物料(包括預製組件)的質素,以及不同施工階段的監管情況。

化驗其他公共屋邨食水樣本的含鉛量

10. 由於啟晴邨的持牌水喉匠亦牽涉到另外4個公共屋邨 (即屯門龍逸邨、長沙灣邨、沙田水泉澳邨和葵盛圍葵聯邨) 的工程,房屋署和水務署在2015年7月13日開始於該等屋邨抽取

⁵ 參與會議的各方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及衞生局、房屋署、水務署 和衞生署的代表。

⁶ 包括屯門龍逸邨、長沙灣邨、沙田水泉澳邨和葵盛圍葵聯邨的工程。

⁷ 專責小組亦會跟進在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個案。

食水樣本進行化驗⁸。化驗結果顯示,葵聯邨5個食水樣本⁹及水泉澳邨一個空置單位的食水樣本¹⁰的含鉛量,超出世衞準則所訂的可接受水平。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就上述兩個屋邨採取與啟晴邨相若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化驗結果,調整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

11. 鑒於在兩個自2013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即葵聯邨及水泉澳邨)抽取的一些食水樣本中,發現含鉛量超出世衞所訂的上限,以及為了釋除居民的疑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5年7月15日宣布,他已指示房屋署為自2013年起落成的所有其他公共屋邨大廈,抽取食水樣本以化驗當中的含鉛量。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在2015年7月啟晴邨及其他公共屋邨食水樣本含鉛的事件爆發後,部分議員曾致函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及事務委員會主席,表達對事件的關注,並就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須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建議。該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綜述如下——

公共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原因及須為事件 負責的各方

- (a) 政府至今無法確定在啟晴邨及其他有關公共屋邨 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過量的原因;
- (b) 政府就某些方面披露的資料有欠一致或並不充分,例如受影響屋邨的承建商名稱及啟晴邨預製組件的數量;
- (c) 政府應向公眾澄清現正持續進行的調查工作的 範圍;
- (d) 有關的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是否及如何須為工程 不合標準或違反規定負責,包括所適用的刑事制裁 (如有的話);

⁸ 水務署亦證實該水喉匠於同期完成另外兩個工程項目,分別為香港中文大學 伍宜孫書院學生宿舍和九龍城政府合署,並已於2015年7月13日抽取相關建築物 的水樣本進行化驗。

⁹ 當局發現該5個樣本的含鉛量為每公升10.4微克、10.5微克、16.8微克、19.4微克 及23.3微克,超出世衞標準。

¹⁰ 該樣本的含鉛量為每公升逾14微克,超出世衞標準。

(e) 部分議員認為立法會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政策局/部門有否妥善履行職 責,並就確保食水安全作出建議;

處理受影響公共屋邨水質問題的措施

- (f) 政府應向受影響屋邨的居民清楚解釋將會採取的 一系列措施,特別是進行水管/水管接駁位更換工 程的時間表和程序,以及在更換有問題水管/水管 接駁位之前採取的臨時措施,藉以釋除居民的 疑慮;
- (g) 政府應為受影響屋邨的居民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服務;
- (h) 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令公屋居民不會因為所住 屋邨食水水質出現問題而導致恐慌加劇,以及確保 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

挑選公共屋邨的承建商及監督公共屋邨的工程

- (i) 是次事件可能反映挑選和監察公共屋邨主要承建 商的機制,以及在監管香港以外生產的預製組件方 面出現問題;及
- (j) 政府應釐清和檢視公共屋邨供水工程的現行審批 和監管機制,適用範圍包括由街道連接至公屋大廈 的水管、個別公屋單位內的喉管、安裝在預製組件 內的喉管,以及有關工程採用的物料(例如喉管接駁 位的焊料)。

最新發展

- 13. 行政長官在2015年7月17日宣布,政府已決定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事件,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
- 14. 事務委員會將在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問題及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1日

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 相關文件一覽表

政府的新聞公報

發出日期	新聞公報
2015年7月11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跨部門會議跟進啟晴邨食水水質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
2015年7月13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政府成立專責小組調查啟晴邨食水 含鉛量超標"發出的新聞公報
2015年7月14日	運輸及房屋局就"政府商議臨時和長遠解決方法處理 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發出的新聞公報
2015年7月17日	有關行政長官為宣布政府決定委任調查委員會會見 傳媒的開場發言的 <u>新聞公報</u>

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致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函件日期	函件
2015年7月13日	蔣麗芸議員就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LC Paper No. CB(1)1095/14-15(01))
2015年7月13日	郭偉强議員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1095/14-15(02))
2015年7月13日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LC Paper No. CB(1)1095/14-15(03))

函件日期	函件
2015年7月13日	梁美芬議員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1098/14-15(01)
2015年7月13日	馮檢基議員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啟晴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1098/14-15(02))
2015年7月16日	胡志偉議員就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共租住屋 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相關事宜提出的議案 而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1)1131/14-15(01))
2015年7月17日	范國威議員就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LC Paper No. CB(1)1131/14-15(02))